

中共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湘中校纪〔2023〕6号



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精心指导和统筹安排，经校党委研究并报株洲市委批准，拟将于2023年10月左右（具体时间待定）召开学校第三次换届选举党员大会，这是学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换届选举程序、纪律和风气监督，根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2021〕2号）精神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株洲市委工作要求，现就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强化换届责任担当

学校各党总支（党支部）要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换届选举党员大会全过程，把换届风气监督作为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监督在先，组织党员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学深悟透省委关于高校

换届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教育工委工作要求，学懂弄通换届选举党员大会工作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把换届纪律和风气宣传教育贯穿始终，强化领导干部、党员和换届工作人员的责任担当，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工作氛围。

二、严明换届纪律要求

学校各党总支（党支部）和全体党员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纪委、中组部提出的严肃换届纪律的“十个严禁”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纪律处分条例》有关纪律要求，必须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党员、候选人和换届工作人员集中学习《换届工作纪律手册》，必须组织以上人员签订《严守换届纪律承诺书》，实现纪律教育覆盖面 100%，知晓率 100%，做到换届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形，确保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对换届风气纪律要求上来。全体党员要坚决贯彻党组织的主张，带头依法办事，正确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坚决杜绝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造谣诬告、说情打招呼、猜测议论等违规违纪行为。

三、严肃监督执纪问责

学校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保持惩治换届工作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换届选举党员大会期间，校纪委将全程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或破坏换届选举纪律、干扰工作秩序、恶意诬告陷害等影响选举工作客观性、公正性、严肃性的现象，发

现一起，坚决依纪依规从速查处，从严问责，确保本次换届选举党员大会顺利召开。

附件：中央“十严禁”换届纪律



附件：

中央“十严禁”换届纪律

1. 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以人划线、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 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3. 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4. 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5. 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6. 严禁说情打招呼，对为他人推荐提名、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

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7. 严禁违规用人，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8. 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 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10. 严禁干扰换届，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严加防范、坚决打击；对黑恶势力、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违规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